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90.3—1997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ocean and for overseas visitors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远洋和涉外游览客船的设施设备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,这些要求用来保证远洋和涉外游览客船服务质量的统一。

GB/T 16890.1~16890.7—1997 在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七个标准:

GB/T 16890.1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;

GB/T 16890.2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;

GB/T 16890.3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;

GB/T 16890.4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》;

GB/T 16890.5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》;

GB/T 16890.6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;

GB/T 16890.7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是 GB/T 16890.3—1997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中国远洋运输(集团)总公司、长江海外旅游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欣迎、郝喜兰、王延林、汪炜、熊才启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

GB/T 16890.3—1997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ocean and for overseas visito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远洋和涉外游览客船的有关设备设施配备、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远洋和涉外游览客船(包括客货船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890.1—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远洋客船 passenger ships sailing in ocean

航行于公海且挂靠国外港口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客船。

3.2 涉外游览客船 passenger ships for overseas visitors

航行于内河、沿海且连续营运 12 h 以上,以接待外国人、华侨、外籍华人、港澳台同胞为主并提供食宿的游览客船。

4 一般技术要求

除特别说明者外,一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/T 16890.1—1997 的第 4 章。

4.1 指示牌、标牌应用中、英文标明。

5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

客船布置基本合理,应采用较好的材料装修,方便客人在船舶上的正常活动。客船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、服务台及公共休息区间。

5.1 客舱

5.1.1 应有一等及其以上的客舱。

5.1.2 一等客舱为单人房间。

5.1.3 至少有 30 间二等及其以上的客舱。

5.1.4 客舱装修良好,室内满铺地毯或为木制地板,灯光照明充足。有软垫床、桌、椅、衣橱、衣架等配套家具设施;有被子、羊毛毯、床单、枕芯、枕套、枕巾等配套卧具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6-27 批准

1997-12-01 实施